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1132951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或業者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參與行銷本市觀光之國外旅展或推廣活動。

(二)於國內、外刊登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

(三)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

三、申請期間與應備文件：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最後送件期限為活動辦理前3天（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二)應備文件：申請函、補助申請書、計畫書、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四、有關旨揭計畫、補助申請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資訊公開—補（捐）助專區。

局長 高閔琳